

西安市公安局浐灞国际港分局广运潭派出所租赁办公楼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市公安局浐灞国际港分局委托，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广运潭派出所租赁办公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5-082、SCZC2025-ZB-1751-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广运潭派出所租赁办公楼）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伊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7,108,8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房屋	广运潭派出所租赁办公楼	西安浐灞国际港锦堤一路1366号振业泊岸小区16号楼 办公用房租赁，并提供租赁物附属设施设备。 1、建筑物室内共四层，建筑面积：一层建筑面积：1355m²,二层建筑面积：1256m²,三层建筑面积： 1355m²,四层建筑面积：500m²,合计面积为4466m²。 2、室外部分：室外停车场面积约2150m²(按照百分之三十的标准计入租赁面积为645m²),可满足80辆左右的车辆停放，设有车辆进出口。 三、服务要求 1、出租方应保证租赁物的建筑结构、设备设施和规划用途以及建筑、消防、水电、排水、排污等配套设施符合承租方使用条件。 2、出租方交付租赁物，同时开始提供租赁物供水、供电等相关配套服务。应定期检查保养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确保租赁物及其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采购人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房屋，如出现房屋质量问题，出租方及时进行修缮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做好租赁期限内的应急管理工作。 4、出租方对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 5、出租方保证出租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因出租方原因，造成出租房屋发生产权、债权债务的，则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出租方应立即排除妨碍，如影响采购人使用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给予赔偿，范围包括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采购人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6、在房屋出租前、合同存续期间不允许出租方将房屋作为抵押贷款，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出租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出租方应保证租赁物的建筑结构、设备设施和规划用途以及建筑、消防、水电、排水、排污等配套设施符合承租方使用条件。 2、出租方交付租赁物，同时开始提供租赁物供水、供电等相关配套服务。应定期检查保养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确保租赁物及其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采购人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房屋，如出现房屋质量问题，出租方及时进行修缮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做好租赁期限内的应急管理工作。 4、出租方对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 5、出租方保证出租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因出租方原因，造成出租房屋发生产权、债权债务的，则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出租方应立即排除妨碍，如影响采购人使用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给予赔偿，范围包括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采购人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6、在房屋出租前、合同存续期间不允许出租方将房屋作为抵押贷款，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出租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两年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7,108,800.00	1.00	项	7,108,800.00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18日